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1执4462号

申请执行人孙■■■■，男，19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出生，■■■■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徐汇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周■■■■，男，19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出生，■■■■族，住上海市顾村镇菊泉街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经本院(2018)沪0101民初5727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归还孙■■■■借款本金分别为人民币1,600,000元以及相应的利息，滞纳金、违约金、律师费，并承担诉讼费等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周■■■■名下上海市菊泉街39弄40号102室，我院正式查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周■■■■名下上海市菊泉街39弄40号102室房产。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存良
审 判 员 李铭辉
审 判 员 吴昊盟
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
书 记 员 姜文栋